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保政办函〔2022〕50号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

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7号)要求，有序推进我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建设，全力构建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精心将保定市打造为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的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以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主线，统筹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要素集成，坚持循环经济发展路径，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构建“无废”新能源、新旅游、新园区和新农业，形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发展格局，不断深化社会领域

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创新发展循环经济体制机制，形成具有保定特色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构建品质生活之城增添绿色底蕴。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区域协同。依托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重大国家战略布局，结合世界向东、北京向南的发展大趋势，凸显保定市作为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对接雄安新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成果，坚持以减污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实现固体废物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区域各部门各领域统筹衔接，强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系统性、协同性、配套性和永续性，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保定市“无废城市”建设。

特色推进、市场驱动。结合保定市作为国家发改委首批低碳城市建设成果，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和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保定市特色产业为重点，因地制宜做好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将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无废城市”建设全过程，创新思路方法举措，强化科技动力支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市场导向作用、企业主体作用和各类市场交易机制作用，将政府和市场有机结合，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依法治理、分类施策。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为准绳，因地制宜设定固体废物治理任务、方法、

措施、路径，不断优化完善阶段性建设目标，依法落实各方责任，依法治污、因势利导，通过制度、机制和模式创新促进形成“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力度，破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难点问题，提升固体废物全过程风险防控水平。

党政主导、全民共建。明确各级党委、政府责任和部门分工，将目标、任务逐一落实到责任单位。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机构，强化建设任务实施过程协调，保障建设任务实施。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大力宣传“无废城市”理念，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为“无废城市”建设重要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构建“无废城市”建设理念深入人心、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推进各类固体废物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与多部门协同治理，推动全市全面绿色转型。到2025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主要农业废弃物接近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危险废物得到安全管控，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初步建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公众满意度和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预期模式和建设亮点全面显现，城市精细化和现代化治理水平明

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工业绿色发展，持续降低固废产量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服务北京、联动雄安，紧扣“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聚焦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综合竞争力较强的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打造保定市“全国碳中和产业之都”步伐。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工业绿色生产。将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工业生产全过程。依托特色产业，推进各类产业循环经济先进技术应用与示范，深入推广绿色生产，深化企业清洁生产，系统构建废弃产品逆向回收利用体系，积极培育绿色产业龙头企业，提升绿色产业竞争力。加快推进绿色园区和循环产业园区重点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行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小型固体生产矿山按照绿

色矿山标准有序推进。积极开展矿地共建，确保绿色矿山建设各项指标和任务落地，开创保定市绿色矿业经济发展的新局面。到2025年，全市大中型固体生产矿山绿色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全市绿色矿业发展成效更加凸显。〔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推进工业“无废细胞”建设。着力于“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建设，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降低对原生材料的消耗，降低处置量，有效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落地。积极推动特色产业龙头企业为试点，建设一批“无废企业”示范项目。〔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梯级利用。推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技术升级改造，形成园区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优化产业布局，构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提升固废利用处置水平，构建碳减排效应核算方法

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方位建设，已投产运营设施对标国家、省先进要求，确保稳定达标运营，规划项目全力建设，到 2025 年，全市焚烧处理能力满足保定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实现保定市全域垃圾焚烧覆盖，并推进建设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积极推广使用先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力争到 2025 年，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规范处置率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达到 95%。引导龙头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把握主动权、提升影响力。〔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等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集聚发展，完善区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95%。结合特色产业金属资源回收利用，纳入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以高质量数据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

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固废源头监管。全面摸清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提高重点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率和准确度，定期开展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核查工作，积极推动源头减量，要求年产生危险废物量 100 吨以上的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推进固废信息化管理。根据“数字城管”信息化管理工作进度，开展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依托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体系，在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持续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申报、转移工作。推进医疗废物智能化追溯系统建设，形成医疗废物“使用-产生-转移-处置”全链条的智慧化监管模式。整合数字化、信息化数据，支撑构建固体废物利用途径碳减排效应核算体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严格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完善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管理。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园区配套建设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再利用处置设施，探索危险废物资源化

利用技术开发及工程应用，推广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再生利用技术，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应用。〔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立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实行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完善豁免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充分利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推进非现场执法改革，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管。加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依规查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体系。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排查，建立流通领域社会源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推行铅蓄电池“销一收一”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全面的危险废物社会源回收体系。加大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与处置环节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生产企业、经销商和再利用企业等责任主体共建回收服务网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危险废物小微收集试点建设。制定《保定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落实小微收集各项管理制度，明确收集范围和服务内容。完善全市范围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

一收集网络平台，探索形成一套可推广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模式，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督促产废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相关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明确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提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成立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建立市、县、街道、社区四级联动机制，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完善分类设施，合理布局建设可回收物“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全力支持莲池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覆盖率。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

处置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探索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机制，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选择城区周边村庄和白洋淀上游流域沿线 1 公里范围内基础条件好的乡村探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建成一批美丽乡村和“无废乡村”。〔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系统。全面建成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后端处理设施，加快配置城市标准化垃圾收集箱、垃圾处置点、垃圾收集车、机械化清扫车等设施，持续推进垃圾亭房建设，优化现有收集点位。推进信息平台在垃圾计量管理、收运处置监管、回收利用服务等方面的应用。〔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建立规范的餐饮企业、单位食堂餐厨废弃物定点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逐步建立家庭厨余垃圾收运体系。加大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探索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生态修复应用。〔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开展社会“无废细胞”建设。大力倡导“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推行无纸化办公，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无废高校”以低碳、节约、智能为切入点，牢固树立师生生态环保意识，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医院大力推进“无废医院”创建，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重要理念。〔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过度包装产品，促进企业产品包装减量化和再利用。鼓励按照商品特点分类探索“周转箱+托盘”的单元包装和无包装模式。提升快递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水平。积极推动现代化新型环保包装复合材料项目投产运营，到2025年底，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牵头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规模化推广绿色建筑。强化基础建设管理，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以构建国家绿色城市为发展目标，着力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京津冀区域性中心城市和雄安新区协调联动发展区，将绿色理念全面融入保定市绿色建筑发展中，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

执行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全面提升绿色建筑星级水平。〔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加快培育设计、生产、施工全产业链的装配式建筑业企业。科学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规划打造阜平县、望都县为保定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县，其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40%。〔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高质量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分解保定市规划区内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划目标，重点打造高碑店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市。力争到 2025 年，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用地面积不少于当年建设住宅供地面积总和的 30%，全市规划累计实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280 万平方米。〔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推进绿色建材产业建链强链。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雄安新区建设的市场需求，加速推进传统建材行业技术改造和产品升

级，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加快新型建材重点园区建设，形成初级建材产品—各种新型建材—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化—绿色住宅产业化的完整产业链，打造保定市北方重要绿色建材产业基地品牌。〔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通过政策扶持，引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积极参与，壮大规模，提升产能，加快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产业发展。主城区旧城改造试点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合理分配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标段或区域，最大限度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国控集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构建全过程管理体系。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所有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需完成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建筑垃圾处置审批核准手续，明确建筑垃圾在分拣环节的监管单位，确保建筑垃圾分拣后进行运输处置，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依法审批，加强监管。〔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提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探索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

“再造一个新保定”和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中推广应用。深入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出台相关质量标准，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打通再生产品的使用渠道和销售渠道，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良性发展。〔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农业固废利用水平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从源头开展绿色生态农业生产，减少化肥、化学农药使用，助推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全面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加强科学施肥技术培训，到2025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5%以上，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全面检测调查农作物病虫害，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实施统防统治，提高防控效率。〔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善秸秆收储利用体系。合理布局秸秆利用产业和收储运体系，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大力推动秸秆能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制定秸秆收储运、利用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形成有效激励机制。到2025年，全市秸秆基本实现全量化利用。〔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行保定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科学布局全市畜牧业总体结构，显著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提高养殖场（户）标准化集约化养殖水平。鼓励畜牧业龙头企业通过自建、联建、订单、协议等方式，延伸产业链条，发展区域性全产业链，完善田间工程设施建设，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制造和使用畜禽粪污衍生有机肥。〔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合理选址建设高标准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进一步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加强市县级财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保障，积极探索建立养殖场（户）委托处理病死畜禽付费机制。加大对违法处置病死畜禽行为打击力度，保障无害化处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到2025年，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扎实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推动绿色种养循环，科学消纳畜禽粪污，开展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评估，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建设。配套建设液态粪肥田间贮存池、输送管网等设施，畅通有机肥还田渠道，就近就地消纳畜禽养殖粪污。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探索灵活多样的种养结合模式。到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建立完善废旧农资全过程管理体系。减少地膜用量，引导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使用 0.01 毫米标准地膜，进一步完善现有农膜回收利用体系。进一步推广建设保定市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押金制回收体系，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数据库。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实现基本全部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5%以上。〔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开展绿色金融评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拓展绿色金融业务。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对“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绿色保险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绿色产业上市公司通过增发、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再融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人行保定市中心支行；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保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建立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立绿色环保信用评价机制与体系，健全信息反馈与登记制度，建立污染环境防治信用记录制度。

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立企业绿色信用黑白名单，实施信息强制性披露。到 2025 年，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达到 100%。〔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丰富宣传手段，强化“无废城市”宣传

发挥官方媒体优势。利用官方媒体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报道，拍摄“无废城市”主题宣传片，组织多渠道播放。借助保定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保定市马拉松等体育文化活动传播媒介，宣传“无废”理念，营造“无废”氛围，构建以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无废城市”建设局面。〔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全面推进市属学校“无废城市”教育。加强市属学校环境保护教育，将节约资源无废校园建设与绿色校园创建结合起来，将环境保护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工作之中，开展“无废校园”创建活动。大力开展环保行业培训，培养环保领域新生力量，为保定市“无废城市”长效建设打下良好基础。〔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舆论引导机制。分领域发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引导形成人

人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氛围。通过电话、微信、网站等多渠道收集“无废城市”建设意见和建议，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保障与考核机制

健全领导机制。成立保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各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各部门联动合作，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建立“周报送、月调度、季通报、半年观摩、年终考核”的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定期调度通报建设进展。

明确职责分工。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晰责任分工和工作内容。定期开展相关工作推进会议，制定季度、年度目标，有序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制定考核体系。系统梳理保定市固体废物现状及“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编制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评价方法，考核结果作为各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并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市对县（市、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内容。

（二）强化技术指导与科研支撑

建立专家指导机制。科学合理设定“无废城市”建设技术路线，积极邀请国家级和省级专家指导“无废城市”建设，建立专家库和技术帮扶组，提供全流程跟踪式技术指导，保障“无废城市”建设按预期目标顺利推进。

打造技术创新平台。组建“产学研政”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平台，组织开展技术对接，促进固体废物领域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推动企业配合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孵化工作，加速科技转化能力提升，开展示范项目建设推广，借助“无废城市”建设解决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难题。

服务技术创新主体。培育新兴市场主体，健全“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服务体系，提高先进适用环境技术装备和环境科技咨询服务的有效供给能力，支撑固体废物精准、科学治理。依托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建立多元化人才引进机制，落实人才引进激励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龙头企业建立人才培养机构，着力打造一支高水平专业人才队伍。

（三）加大资金支持和保障力度

多渠道拓宽资金保障。以“无废城市”为基础，根据国家相关资金补助条款，积极加强各项相关补助资金申请。申请省级财政支持，“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契合河北省针对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项目建设目标，积极申请相关资金补助。加大多渠道投入，鼓励地方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无废城市”

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

优惠政策与金融资本并进。落实统筹运用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对保定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优先予以优惠支持。建设项目利用股份合作、债券发行、前期适度补贴等模式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持续加大绿色信贷业务创新和推广力度，加强绿色信贷保障措施，保障配套补偿资金，提高环保类项目投入比例。

（四）强化宣传引导和全民参与

面向党政机关、学校、军营、企业、社区、家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积极发挥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示范引领作用，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将“无废城市”文化深入到企业文化建设发展中，提高居民对“无废城市”建设参与热情。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公布“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情况，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在各宣传领域增设“无废城市”板块，形成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附件：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附件

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计量 单位	数据来源	责任分工
1	固体废物 源头 减量	工业源 头 减 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0.52	0.51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12 (2021年)	0.011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87	88.6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16 (2021年)	50	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开展“无废园区”建设的数量 △	/	2	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6			开展“无废企业”建设的数量 △	/	4	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7			开展循环化改造园区数量△	7	23	个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绿色矿山建成率★	17.3	10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	/	19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计量 单位	数据来源	责任分工
10	农业源 头减量	农业源 头减量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0.16	1.2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11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	5.5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12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88.7	逐年递增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21.18	30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生活领 域源头 减量	生活领 域源头 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255.9	2025年达 到峰值	万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2.25	100	%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工业固 体废 物资 源化 利用	工业固 体废 物资 源化 利用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逐年提高	%	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13.03	70	%	市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63.69	95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工业固 体废 物资 源化 利用	工业固 体废 物资 源化 利用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5.61	10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			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30.8	36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1			秸秆综合利用率★	97.8	98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7	85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3			农膜回收率★	90	98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73.16	85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计量 单位	数据来源	责任分工
25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0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6			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0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7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4.4	95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8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40	43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42.3	65	%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3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1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	12	%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32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100	%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33			机动车动力电池回收体系覆盖率	/	95	%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34			报废机动车回收体系覆盖率	/	100	%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35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30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36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计量 单位	数据来源	责任分工
37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38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降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下 降幅★	/	10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4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65.8	10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41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42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40.39	100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3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4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5	项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
45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构★	/	1	个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
46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100	%	市委组织部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计量 单位	数据来源	责任分工
47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	/	100	个	各相关部门、单位	各相关部门、单位
48			“无废小区”创建数量※	/	200	个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49			“无废乡村”创建数量※	/	200	个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140	亿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51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52		市场体系建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27.8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53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	132.01	200	亿	人行保定市中心支行	人行保定市中心支行
54			“无废城市”绿色债券存量	/	逐年提高	亿元	人行保定市中心支行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行保定市中心支行
55			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占比	/	40	%	市财政局	各相关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计量 单位	数据来源	责任分工
56		技术体系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	逐步推进	个	各相关部门	各相关部门
57				/	逐步推进	项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58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基本完善	/	各相关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商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59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60			固体废物环境刑事案件立案率★	/	逐年降低	%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61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62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63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100	%	第三方调查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64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100	%	第三方调查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65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度★	/	>90	%	第三方调查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注：必选指标★；河北省特色指标※；保定市特色指标△

2